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表（母公司未经审计）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1,553,755.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现有的 5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592,000 元。股东应缴纳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 2016-027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股份。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工作的顺利完成，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